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质量，鼓励先进、推动创新，表彰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中职业道德好、有敬业精神，并作出突出成绩的会员单位，促进环境保护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评选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条** 协会成立专家评审组。评审组由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组建，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四条** 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评选设立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

**第五条** 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评选范围为本会会员单位近两年主持编制完成的，经地、州、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各参选单位每一项申报的报告书数量不超过2本。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评选条件：

（一）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客观、准确反映建设项目和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

（三）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选取正确，提供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并满足时效性要求；

（四）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下列信息完备齐全：

（1）环境保护措施与恢复措施的建成与落实情况，各项监测、检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情况；

（2）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3）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6）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完成情况；

（7）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相应措施情况。

（六）术语、格式、国际计量单位、上下脚标、图件、表格严谨、规范，错别字少，审批登记表填写客观、规范；

（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结论明确，在同类报告书中具有领先水平或有显著创新和开拓性；

第三章 申报单位推荐

**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对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申报材料初审，并将相关自荐材料上报协会秘书处技术服务部。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如实撰写推荐意见，如：申报单位内部管理情况、近两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编制质量、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退回情况及在区内考核排名情况等，有无违规、行政处罚情况，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四章 材料报送

**第九条** 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评选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申报表；

（二）参评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顺序简易装订成册。

以上申报材料各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将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电子文本（pdf格式）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第五章 评选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评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形式检查、专家审查两个阶段：

（一）协会技术服务部受理评选申报材料，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企业名单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

（二）专家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判和等级评定，并确定入选名单报协会秘书处审议。

（三）协会秘书处审议后的评定结果在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协会发布通知公布获奖名单，并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各专家评委不代表所在工作的机构，只对本次评审负责，并本着公平公正、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所在机构申报的评选投票。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二条** 获得“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的机构，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奖牌或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获奖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上公布。

**第十四条** 在材料申报和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将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牌或荣誉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获得“优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书”的环评文件，若受到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将撤销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如与生态环保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发生矛盾，以生态环保管理部门规定为准。